常州市新北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2年1月5日在常州市新北区

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王建军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：

我受区政府委托，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区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一、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全区财政部门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，精准施策，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“十四五”实现良好开局迈出坚实步伐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1.5亿元，完成预算的100.5%，较上年实绩增长6.5%，增收8.7亿元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8.3亿元，较上年实绩增长4.12%，增收4.68亿元。

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6.58亿元，同比增长6.12%，增支4.99亿元，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7.82亿元，同比增长6.64%，增支3.6亿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1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0.5亿元，较上年实绩增长21.01%，增收29.6亿元。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2.85亿元，较上年实绩增长46.22%，增收45.15亿元。

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83.22亿元，同比增长9.69%，增支16.18亿元。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5.57亿元，同比增长25.7%，增支31.8亿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1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.26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.8亿元。其中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.26亿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.8亿元。

以上预算执行情况为预计数，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，待财政决算正式编制完成后，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。

**（四）2021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**

**1.聚财增收，推动财政稳健运行**

一是加强收入征管。强化对财税形势和政策的分析研究，抓好主体税种、重点税源、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及一次性税源的动态跟踪管理，加大税收挖潜堵漏工作力度，确保应收尽收，提高收入质量。二是完善协税护税体系。进一步理顺区协税办的管理体制机制，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，确保全区协税护税工作有效开展。三是强化对中央直达资金和省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。依托监控系统全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，建立常态化监督和预警机制，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直达基层、惠企利民，全年累计分配中央直达资金和省转移支付资金3.5亿元。四是积极服务企业发展。全年拨付工业、现代服务业、科技、领军人才等各级各类专项扶持资金13.5亿元。

**2.优化结构，民生保障稳步提标**

一是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，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月300元提高到350元，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经费由人均890元提高至930元。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，制定出台2020年后新征地被征地农民保障规程，更好维护被征地农民的权益。二是精准支持乡村振兴战略。持续加大财政支农力度，相继出台支持农业生态补偿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等综合奖补政策，全年统筹安排各类涉农资金3.2亿元，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，保障粮食安全；财政金融五位一体协同支持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，撬动金融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基础设施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以及农业科技等领域。三是加力保障疫情常态化防控。全年安排防疫经费1.5亿元，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、“火眼”核酸实验室建设以及一线防疫人员的待遇发放等保障工作。四是完善财政教育经费投入机制，制定《中小学校预算管理办法》，明晰教育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，着力支持我区教育布局优化，重点支持龙城初中、新龙实验、泰山实验等学校开工建设。五是聚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。多渠道筹措资金，通过财政加大投入、金融机构大力支持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等方式累计筹集超过100亿元资金支持长江大保护、高铁新城建设、新孟河延伸拓浚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提升我区基础设施供给质量。全年民生类支出完成70.13亿元，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在80％以上。

**3.改革创新，体制机制日益完善**

一是深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。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，持续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工作，在去年成功试点上线的基础上进行扩面。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，对薛家镇政府、西夏墅镇政府开展基层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工作。三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。规范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，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，调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，发布“政府采购意向公开”规范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。四是规范PPP项目实施。全力推动农村污水治理、厨余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入库，加强PPP项目财政管理，完善财政支出责任台账。五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。强化规划引领，出台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）》，指导区属企业完成战略规划编制；推动黑牡丹集团在全市率先实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；加强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建设，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明确区级镇属公司监管要求》等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区属国企在资产管理、资产负债约束、风险防控等方面要求，有效防范各项风险。

**4.多措并举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**

一是落实化债责任。全面下达严控债务增长、压降债务成本及债务风险化解的各项债务管控目标，从严管控政府性债务风险。二是加强融资管控。对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行为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全面排查、及时改正不规范融资行为，坚决杜绝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。三是强化风险监测。充分运用财政部债务监测平台及省纪委债务综合监管平台，加强对重点地区、重点公司债务运行情况的跟踪监测、研究分析和有效指导，及时关注债务风险隐患，做好应对预案。四是严格限额管理。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债务限额，在确保经济发展与风险控制相匹配的基础上，有效控制政府债务规模，严格做到在限额内举借债务。截止到2021年末，我区政府债务余额116.1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9.13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97.02亿元。五是有序化解债务。统筹把握全年化债节奏，依法依规稳妥化解隐性债务，预计2021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风险等级降为黄色。

**5.规范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**

一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。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、国有资产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监督，对部分镇（街道）财政分局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，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作风建设检查。二是加强项目监督。对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、高铁新城片区征收动迁等重大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查。三是持续推进基层财政内部管理暨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发布《标准化管理规范》，完成部门预算管理、财政票据管理等六个模块标准发布，区镇联动开展政府采购模块贯标活动，高分通过全省标准化试点统一验收。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，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，财政工作也取得了一定成绩。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区委、区政府的科学决策、坚强领导，离不开区人大、区政协的有效监督、鼎力支持。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，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一是世界经济低迷和全球化逆流加大了经济发展的风险，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变量和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，财政收入持续较快增长面临较大不确定性。二是进入“十四五”，开启新征程需要新保障，区委区政府要干的大事要事很多，建设发展任务很重，民生保障提质增效，对资金的需求刚性增长，财政紧平衡成为常态。三是当前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进入攻坚期，债务规模偏大、化债渠道单一、园区、镇（街道）风险偏高等问题不容忽视，平稳做好债务化解工作仍任重道远。对于这些问题，我们将高度重视，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。

二、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

**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总体思路是**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扣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聚焦“532”发展战略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动态调整财政政策，深入推进改革创新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更好发挥财政在资源配置、财力保障方面的基础作用，为推动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财政力量。

**2022年财政预算安排的原则：一是坚持预算法定。**增强法治观念，严肃财经纪律，提升制度的执行力和刚性约束力。明确部门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强化预算约束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。**二是坚持收支平衡。**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、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，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编制收入预算。量力而行编制支出预算，既体现实际需要，又兼顾财力可能，确保收支平衡。**三是坚持有保有压。**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，更加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障机制，坚持把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位置，加大对区委、区政府重大改革、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保障力度。**四是坚持统筹兼顾。**统筹做好政府“三本预算”联动安排，坚持盘活部门存量资金与年度预算编制相衔接、坚持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与年度预算编制相衔接，切实做到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**五是坚持全面绩效。**完善绩效评价机制，加强评价结果应用，推进绩效结果公开，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，以绩效为导向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支出结构，推动财政资金实现更高水平的聚力提效。**六是坚持底线思维。**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当前和长远，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，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。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**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**

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在上年实绩基础上增长6%左右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**

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8.58亿元，同口径增长15.82%。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48.25亿元，同口径增长20%。

主要重点专项支出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1）安排教育方面支出86842万元，同口径增长11.72%；

（2）安排医疗卫生方面支出23833万元，同比增长10.27%；

（3）安排文化体育方面支出5974万元，同比增长25.35%；

（4）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28685万元，同比增长24.22%；

（5）安排公共安全方面支出9905万元，同比增长13.77%；

（6）安排科技创新、转型升级、人才引进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支出83275万元，同比增长8.68%；

（7）安排城市长效管理及环境保护等生态建设方面支出54495万元，同口径增长22.77%；

（8）安排农田水利、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等乡村振兴方面支出19074万元，同口径增长3.37%；

（9）安排为民办实事方面支出3500万元，同比增长6.06%；

（10）安排对外援助方面支出4858万元，同比增长1.45%；

（11）安排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57337万元，同比增长251.78%，其中安排50000万元用于化解政府隐性债务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**

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22亿元（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为120亿元）；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22亿元。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2亿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02亿元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**

2022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.25亿元，按规定40%部分即0.1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，其余用于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性支出、政策性补贴等。

**三、完成2022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**

**（一）以增收节支为重点，努力实现财政运行稳定**

一是注重税源培育。完善财源培植体系，拓宽招商引税渠道，做好财源税源谋划，加强重大项目财税预测分析，为财政增收提供源头活水。二是加强收入组织。密切关注宏观形势变化对财政政策和财政收支的影响，加强财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，持续完善税收保障机制与协税护税体系建设，抓好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税收征管，做到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。全力抓实土地收入，统筹土地供应规模、结构和时序，加快重点地块出让。三是优化支出结构。更加突出“以收定支”，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，做到有保有压、有促有控，把宝贵的财政资金更多用于为发展添后劲、为民生雪中送炭。密切关注板块“三保”支出风险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。四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。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管理，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。综合运用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，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。强化财政库款管理，提高财政库款保障水平，确保库款运行安全。

**（二）以服务发展为根本，助力经济发展迈上新水平**

一要持续推进减税降费。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，把该减的税减到位，把该降的费降到位，助力企业轻装上阵、更好发展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二是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动能。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实施，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、“两特三新一智能”产业和“十大人才工程”项目实施，促进新产业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加快发展。三是完善财政政策体系。持续优化财政支持科技创新、经济转型升级、人才创新创业、乡村振兴、文化发展等政策体系，提高财政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四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，综合运用贴息、以奖代补、担保补贴、风险补偿等方式，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。优化科创基金运作管理方式，引导科创基金加快投资，更好发挥科创基金对实体经济、科技创新、重大战略实施的撬动作用。

**（三）以富民惠民为己任，切实保障改善社会民生**

一是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，根据创建教育现代化的总体要求，积极做好资金统筹协调和管理，支持各类学校新建、改扩建，推动城乡教育统筹发展。二是支持推进健康新北建设。完善卫生经费保障机制，支持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支持区疾控中心等项目建成投用，推动医疗资源布局优化、能力提档。三是着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突出精准发力，持续加大财政“三农”投入，积极争取上级各类专项扶持资金，充分发挥财政支农资金“保障、引领、撬动”作用，研究财政支农扶持政策精准投向，着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粮食安全、农业产业现代化、乡村治理等重点领域，全面提升我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。四是聚力办好“民生实事”。聚焦民生重点，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突出短板，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，重点支持农房改造、老旧小区整治提升、人才公寓建设等惠民工程。严格落实各类优抚对象的财政补贴政策，继续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保障后续工作。五是持续支持美丽新北建设。围绕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的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做好资金保障工作，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创建长江生态优先发展绿色示范区。六是全力保障社会安全稳定。切实履行财政职能，足额安排资金，支持我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。

**（四）以深化改革为动力，不断优化体制机制建设**

一是优化调整财政体制。根据上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，做好新一轮体制调整调研，理顺区与园区、镇（街道）财政关系，科学谋划新一轮财政管理体制。二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完善政府预算体系，加强三本预算统筹衔接。探索公共服务领域支出标准化建设。根据省、市要求，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运行工作。三是高水平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扩大绩效管理范围，建立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管理机制，实施全口径政府预算绩效管理，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强化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的指导作用。四是持续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，逐步将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全面纳入电子票据使用范围，稳步推进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开展电子票据试点工作。五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。以新一轮国企改革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为契机，围绕服务全区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明确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方向，推动同类平台公司兼并重组，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实施区镇企业联动改革，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持续优化国资监管方式。六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。完善采购人主体责任，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政策功能，健全完善支持科技创新、中小微企业发展、节能环保、贫困地区农产品等方面的采购政策，夯实政府采购信息化支撑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**（五）以标本兼治为导向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**

一是抓实隐性债务化解。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，优化化债方案，坚决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用于化债资金比例要求，确保债务风险指标值稳步下降。二是严格控制债务总量。着力抓好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管控工作，推动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，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平台的关系，规范平台公司投融资行为。严把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审批关，严防新增隐性债务风险。三是做好融资成本“削峰”工作。以“挖潜减支，降本增效”为目标，稳妥出清高成本融资工具，严格限定信托、融资租赁等非标类融资工具使用范围和总量规模。用好用足现有政策空间，持续优化债务结构，落实省政府“短变长、高变低”要求。四是强化政府债券管理工作。建立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，加强项目审核把关，力求精准申报、合理申报、高效申报。加强债券资金支出管理，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快项目推进，防止债券资金沉淀在部门单位。五是多措并举落实监管责任。利用债务监管平台，加强对债务规模、结构、成本动态监控，发现隐患及时进行预警提示。强化“红线”思维，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考核办法，持续开展督导检查，压实各板块政府性债务管理主体责任，严防变相新增隐性债务。

**（六）以监督管理为抓手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**

一是加快法治财政建设。牢固树立法治理念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完善部门制度体系建设。强化权力运行和制度监督，推动政务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、制度化。二是强化财政监督职能。切实加强对重点专项资金、重大建设项目、重大政府采购项目、重要政策措施等方面的监督检查，科学制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，拓展监督范围，改进监督方式。三是管好用好直达资金，加快推进直达资金指标分配下达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建立完善全覆盖、全链条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，强化直达资金监控监管，确保第一时间将资金直达基层、惠企利民。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。完善资产配置标准，积极探索资产调剂和共享共用，严格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，确保资产安全完整，高效利用。规范运作企业国有资本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，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工作。五是夯实财政管理基础。进一步梳理部门、岗位工作职责，科学确定责任边界，优化财政业务流程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基层财政分局指导，提升财政部门工作效能、管理能力与服务水平。六是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。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与资金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预算绩效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等系统建设，构建业务规范、运行高效的财政管理与服务新模式。

各位代表、同志们，做好2022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，我们将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，虚心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，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，强化政治担当，砥砺奋进，主动作为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！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